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5-03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83,895,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7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1,833,4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5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062,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72%。

②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226,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4,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062,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72%。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拟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2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2.2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6.00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7.01《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7.02《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7.03《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黄友荣之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8.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9.01 “天健审[2015]7-44号”《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9.02 “中联评报字[2015]第299号”《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9.03 关于备考的“天健审[2015]7-92号”《审阅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11.00 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12.00 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议案13.00 关于修订《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日华、蔡顺梅

3、结论性意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码:2015-04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5月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景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为满足该项监管要求，经公司及重组各方充分论证，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森源股份运营资金的1.46亿元变更为用于森源股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渠道项目建设，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不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4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调整前募投项目	调整后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不变	5,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3	补充森源股份运营资金	森源股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600
合计			39,6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标的公司森源股份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相关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除上述对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5月25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4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为满足该项监管要求，经公司及重组各方充分论证，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森源股份”）运营资金的1.46亿元变更为用于森源股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不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4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调整前募投项目	调整后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不变	5,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3	补充森源股份运营资金	森源股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600
合计			39,6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标的公司森源股份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相关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除上述对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森源股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提高企业项目管理的效率和成本管控的力度

森源股份定制化家具设计、生产、制造与组装业务实行项目管理制，通过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有效减少材料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加强工程成本的管控力度，降低成本，提高工程毛利率和项目执行力，提升标的公司整体竞争力。

（2）有助于提高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的能力

近年来，随着标的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内部管理结构也趋于复杂。由于各级部门在管理理念、价值认同和目标追求上还存在一定的差异，管理指令下达、数据收集及信息传递上均受到一定的距离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整体资源的效益发挥，因此，森源股份急需一套先进的集成化系统来优化、完善业务流程，支撑业务部门的管理需求。

（3）有助于提高企业对供应商的管理和客户的服务能力

通过新建全面的供应链管理平台，让供应商同标的公司间实现信息的无缝链接，加强对采购和生产环节的计划性，提高标的公司对上游业务环节的控制能力和对供应商产能及进度的管理能力。使标的公司能快速应对生产、市场的变化，实现企业和供应商的双赢。

通过新建CRM系统，使市场开拓人员深入了解不同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个性化需求，及时发现潜在市场，创造业务良机。通过设立客户信息数据库，帮助销售终端及时收集客户的市场反馈，加快客户服务与支持响应速度，深层次挖掘客户需求，保证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忠诚度，增强标的公司在电子商务时代的竞争优势。

（4）有助于提高企业决策分析能力

采用大数据统一管控平台，通过其他应用系统和BI系统整合数据自动生成业务报表；整合分布于森源股份销售、生产、人事、财务等系统的业务数据，建立统一的数据信息平台，利用相关的数据分析挖掘模型，分析相关数据，为管理层的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高质量的、全面的、精准的定量分析依据，从而有效提高决策的质量，增强森源股份的竞争力。

2、项目主要内容及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金额4,2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62万元，主要用于机房改造升级、软硬件购置与安装、网络平台建设等；咨询、实施费用738万元；其它费用100万元。项目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类别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362	80.05%
1.1	机房改造升级	机房装修、供电系统升级、网络布线和制冷消防系统	196	4.67%
1.2	硬件购置	系统硬件设备购置与安装	686	16.33%
1.3	软件购置	系统软件设备购置与安装	1,800	42.86%
1.4	网络平台建设	企业级光纤专线接入、防火墙、路由器、VPN网关和核心交换机升级更换，以及专业视频会议和多点电话会议系统，符合ISO270001标准信息安全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建设	680	16.19%
2	咨询、实施费用	软硬件项目咨询规划与实施费用、培训费用	738	17.57%
3	其它费用	预备费用	100	2.38%
合计			4,200	100%

3、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项目资金分三年投入，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各年投资合计	1,054	1,160	1,986
各年建设进度	业务分析与IT规划、ERP选项与咨询商选择、机房改造升级、信息安全体系实施	ERP财务、供应链、营销、人资等模块的实施，ERP与OA系统整合，BI选型与咨询商选择	ERP其他模块的实施及与档案系统的整合，BI及EIP的实施

（二）森源股份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精装商品住宅及办公楼定制家具领域全面拓展需要覆盖国内核心城市的营销服务体系支持

森源股份将借助在高端酒店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精装商品住宅和办公楼定制家具领域的市场开拓。与国内精装商品住宅和办公楼开发企业依照区域进行布局的行业特性，标的公司急需建立区域营销中心，加强重点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与服务水平，使得森源股份在承接项目阶段，以及在交付产品的过程中表现得更加专业、优质、高效。

（2）项目有利于森源股份全球化战略的顺利实施

森源股份在国际酒店家具市场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13年、2014年，森源股份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4,324.72万元、8,786.61万元，主要客户为中东、北美地区的中高端酒店。森源股份外销业务一直以来收款状况良好，较少存在国内业务中常见的尾款拖欠问题。为减少对外销售中间环节，提升外销产品规模和毛利率水平，提升中国制造的品牌效应，森源股份拟采用本次重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在境外主要市场直接建立销售网点。

（3）森源股份区域营销中心建设是开拓当地业务、拓展经销渠道、扩大公司市场份额的必然要求

通过区域营销中心的建设，可以强化国内重点区域及国外核心区域市场信息收集能力，保证公司及时、全面的掌握客户需求的动态，积极准确的把握客户的潜在需求，实现对区域动态市场脉搏的及时掌握，快速响应客户的需要，从而稳步扩大公司